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 有關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貸款協議 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內容有關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貸款協議。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出席率及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有7名董事，3名董事(即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李誠先生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雨本先生及米建國先生)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劍勇先生及韋明鳳先生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因其他安排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98,161,332股股份。廣西汽車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或擁有1,864,698,78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6.54%)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因此，獨立股東(持有合共1,433,462,552股股份)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的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

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就投票表決進行監票。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所投 總票數之百分比		所投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貸款協議，連同提供貸款的相關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年度上限）；及</p> <p>(b) 授權董事在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就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貸款協議、連同提供貸款的相關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年度上限）或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並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同意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與其有關之事宜（包括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有關文件，該等文件與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貸款協議所訂明者並無根本不同）。</p>	384,188,678 (99.99%)	225 (0.01%)	384,188,903 (100.00%)

由於決議案獲超過50%之贊成票數(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決議案已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楊劍勇先生及韋明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王雨本先生及米建國先生。